

意识到难民的涌入为吉布提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的后果和随之而来对国家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持续不已并由于长期干旱的破坏性影响而益形恶化深感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慈善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进行该国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元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⁰⁷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⁸

2. 赞许难民专员随时经常注意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的努力,并请他加强向该国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3. 请难民专员继续为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办理充分的援助方案,并与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慈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向吉布提政府调动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它能够有效应付受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恶化的难民情况;

4. 赞赏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迄今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元方案提供的援助;

5.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日渐增加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派遣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吉布提,评价资助各项难民救济和复元方案所需援助的需要情况和幅度,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77.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70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⁹其中载有难民专员对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审查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学生继续从南非和纳米比亚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深信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推行的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性措施将导致更多的学生从这些国家大批逃难,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到来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适当应付它们现有的难民学生人数并准备同国际社会共同负起责任和义务以应付任何新的紧急情况所作的种种努力,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为南部非洲各收容国境内难民学生举办援助方案;

2.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的设施造成巨大的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表示感谢;

3. 还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秘书长和难民专员合作表示感谢;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

¹⁰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7/12),第二章,B.6节。

¹⁰⁹A/37/495和Corr.1。

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专员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难民专员经常方案、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定的项目以及提交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得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¹¹⁰

7.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机关和非政府机关，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难民家庭能够迅速定居和融入当地社会；

8.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同秘书长和难民专员合作；

9. 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专员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37/178. 受教育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0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1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2 号决议，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中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¹¹⁰见 A/36/316。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¹¹¹ 的重要性，

重申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人格的充分发展及其他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享受极为重要，

认识到为了切实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消除文盲具有特别优先和迫切性，

深信教育过程对社会进步、国家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能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切实支持改善和扩大教育系统并且培训专门人员和合格干部从事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深信《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¹² 中有关教育的规定切合时宜而且急需，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自创立以来，一贯致力于切实实现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机会均等，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或出生，而过去多年来旨在确保受教育的权利及扩大和改善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训练制度的活动，在教科文组织方案里占有主要的地位，

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促进充分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对大会第 34/120 号、第 35/191 号和第 36/15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极表重视，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中的各项结论；¹¹³

2.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把实现受教育的权利问题长期纳入其中期计划之中；

¹¹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英文本第 93 页。

¹¹²见第 35/56 号决议，附件，O 节。

¹¹³见 A/37/521，附件。